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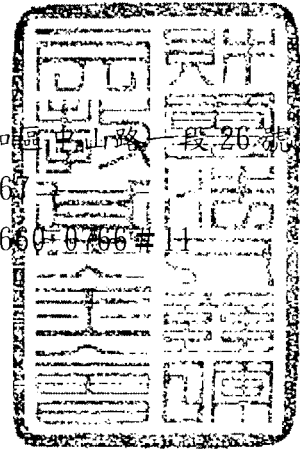
由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傳 真：(02) 8660-0767

聯 絡 人：謝宜霖 (02) 8660-0766 分機 11



學務處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慈暉字第10700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檢送本會 2018 年「大學以上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檢附「大學以上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敬請貴校張貼公告，如申請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A4 格式) 或於本會網站 <http://www.fabulousgroup.com.tw> 下載列印。

董事長 林長勳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A1070006581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關懷與獎助新北市地區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並發揚本會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之宗旨。

二、獎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共 50 名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凡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設籍新北市滿一年以上，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家境清寒並有證明者。

五、申請表件：**※依照 1-7 項順序裝訂，切勿資料鬆散，散落遺失恕不負責。**

- ※ 申請書需使用本會規定格式。
- ※ 各項通訊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完整。
- ※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1.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	一份
2.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
3.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 戶籍謄本	一份
4.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一份
5. 自傳需詳實敘述家庭背景	一份
6. 在學證明	一份
7. 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	一份

六、申請日期：本年度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親送或郵寄申請表件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地點：會 址：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F
電 話：(02) 8660-0766#11 謝秘書
E-mail：tsuhuei@ms35.hinet.net
網 址：http://www.fabulousgroup.com.tw

八、評審方式：由本會教育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初選通過者送本會倩聯委員會進行家庭訪問，實際瞭解家庭狀況，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

九、頒發方式：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校名： 地址：	

科系年級 科 系 所 _____ 年級 日間部 夜間部

戶籍地址 新北市 _____ 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家長簽章
上學年總平均	學業	操行	體育

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人：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請依下列順序將必備表件裝訂，不全者恕不受理。
- 1.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上學年成績單（需列明各科成績）
- 4.自傳（六百字以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 5.在學證明文件 6.清寒證明文件
- *申請資料請於9月30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p>家境狀況調查 及 訪查意見 此欄為本會填寫</p>		
教育委員會 評定	請聘委員會 家訪	董事會 決議 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第一等獎 第二等獎